

一把高悬的“达摩克利斯之剑”,能否劈开“黑云” 宣城民间借贷日益活跃 亟待从“灰色”走向“阳光”

记者在宣城采访得知,宣城民间借贷纠纷连续三年高速增长,仅今年1到5月份案件就多达873件。如何规范民间借贷已经刻不容缓。

王少春,宣城市中院民一庭庭长,民事借贷案件由该庭负责审理,长期对此类案件进行归纳分析;陈为,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,近年来专注民间借贷现象及问题的研究,早在温州民间借贷问题爆发之前,就著有论文《高悬的达摩克利斯之剑——民间借贷亟需阳光化》,目前已选送最高法院。昨日,记者对上述两位法官进行了专访,对民间借贷的特点进行了分析,就如何规范风险提出了对策。

分析:高额利息诱惑下活跃

记者:不只是在泾县,相对我省别的地方而言,宣城民间借贷日益活跃,由此出现的纠纷也日渐增多。请问在这方面有没有具体的数据分析?

王少春:的确是这样,在宣城,很多人找不到好的投资方向,而手上的闲钱又不愿放在银行,在高额利息的诱惑下,民间借贷就有了更活跃的市场。

以宣城市两级法院为例,自2007年起,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连续三年高速增长,2007年收案数为1126件,2008年收案数为1766件,2009年、2010年收案数分别为2109、2128件,今年1到5月份就多达873件。案件大幅上升,暴露出的是民间借贷存在制度性风险。

特点:由消费型转向生产型

记者:在你审理和接触到的民间借贷案件中,民间借贷呈现出哪些新的特点?

陈为:当前民间借贷已从以生活消费型为主,转向以生产经营

营和投资为主。因缺衣少食用于生活消费的民间借贷已经很少,而由于按揭制的不断完善,因购买大宗生活资料的民间借贷的比例也在不断减少,现阶段民间借贷的范围和用途发生了根本变

化,主要用于解决企业、各种农村专业户、个体工商户等生产经营资金不足。但民间借贷在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方便的同时,也增加了因企业经营不善倒闭而发生借贷纠纷的可能性。

危害:非法集资案件浮出水面

记者:通过你的调研,民间借贷的风险和社会危害性表现在哪里?

陈为: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,民间借贷已经发展成为一

种最普遍的民事法律行为,缺乏行为依据极易使民间借贷行为发生异化。通过我的调查发现,一些民间借贷案件的背后,往往显现出非法集资的阴影,一些担保公司或高利贷经营者的资金来源,系通过非法集资获取,一

旦一定数额的借款人无力还款,就可能担保公司或高利贷经营者资金链的断裂,无力偿付非法集资出资人的本息,进而引发群体性事件乃至恶性讨债案件,非法集资案件往往也浮出水面。

引导:阳光化可化解风险

记者:民间借贷目前是社会的热点问题,你认为如何才能科学发展,同时规避由此带来的社会风险?

陈为:我认为当前亟需解决的是将民间借贷阳光化。首先建设民间借贷征信体系,将放贷人和参与借贷的企业都纳入这一体系,由民间借贷主体承担数据报送职责,参与信用信息的采集、查询等方面的管理,并允许其查询使用。民间借贷危机的爆发往往就是信

息不对称造成的,一旦问题出现,涉案往往都是几百万以上。有了征信体系,就可以建立民间借贷监测及风险预警制度,就某一民间融资企业,适时向社会披露信息和风险提示。

其次,成立有放贷人机构、其他民间借贷者自愿参加的民间借贷行业协会,营造良好的自律氛围,对民间借贷主体进行引导规范。

记者 张火旺 文/图

评论

民间借贷亟待正名

钱兆成

年轻的协警小潘、职工倪师傅、敬老院马奶奶、机关办公室人员吴某,都是你我身边的普通人,财力有限,本该和小额借贷距离很远。但是在“家家有房,户户典当”借贷风潮席卷之下,许多普通人都被裹挟其中。虚拟经济甚嚣尘上,实体经济频显疲软之态,在通胀压力下,老百姓手中的闲钱缺乏有效保值增值渠道,于是上面的一幕就找到了合理的利益。

而由于现行的国有银行的信贷规则和运作模式,国企和政府性质的大项目永远是贷款的重点,中小企业、民营企业只能分到很可怜的一杯羹,在资金瓶颈中生存,只能求渴于民间资本。可以说民间资本与民营企业是一

对难兄难弟。而更应该指出的是民间借贷行为并没有一个合法的身份。民间借贷亟待正名,与其任由它暗流涌动,不如将其直接纳入统一金融监管的范畴,进行引导和规范。笔者认为欲为其正名,要从下面三个方面着手。

首先,规范集资模式,民间借贷往往是在亲朋好友之间进行,借贷双方完全基于信用。这一点有悖于现代信用体系,一旦出现信用危机,失去的不仅是金钱,更严重的是丧失亲情。其次,透明资金流向。让贷款人及时了解相关信息,提高投资者风险识别、判断能力。其三,规范管理体系。应该将民间借贷纳入统一的监管体系之中,不能厚此薄彼,双轨制借贷模式后患无穷。



民间借贷